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陳騰文律師

　　吳明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影馳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案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裁定，嗣經抗告，由台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44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（李文俊）、Thomas Chiu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未依前開規定以書狀記載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（李文俊）、Thomas Chiu之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，然原告迄今未具狀補正。本院前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，查復無果，另依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44號裁定意旨向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查明上開3人年籍，經該處查復稱：根據國內申請記錄查復並無Ronald Cheung、Thomas Chiu之任何紀錄，Jack Lee（李文俊）有多筆同名

同姓，無法查詢，有該處112年3月24日港處綜字第11200003470號書函附卷可參。從而，本院已盡查明之能事無從查明上開人別。綜上，原告未補正被告Ronald Cheung、Jack Lee（李文俊）、Thomas Chiu之住居所，無從特定起訴對象為何人，是原告對Ronald Cheung、Jack Lee（李文俊）、Thomas Chiu之起訴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